联合国 A/72/9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70/131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 A/72/50。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于 1980 年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已有 18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自上次报告(A/70/124)提交以来无变化。《公约》缔约国名单及其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反对和其他相关信息均可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http://treaties.un.org)上查阅。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已有 71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对涉及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有斯里兰卡和比利时。已接受《公约》第二十条修正案的国家名单及其接受书的交存日期可在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收到对保留的反对；巴林修正了对第二、十五(4)和十六条的保留(C.N.578.201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回了对第二(f))和九(2)条的保留(C.N.631.2015)；新加坡部分撤回了对第十一条的保留(C.N.543.201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把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扩大到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C.N.128.2017)，扩大到开曼群岛(C.N.97.2016)和百慕大(C.N.127.2017)，并代表开曼群岛(C.N.97.2016)和百慕大(C.N.127.2017)增加了对公约第十五(4)条的保留。以上保存通知可在法律事务厅网站上查阅。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5.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任择议定书》第十六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已有 109 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了《任择议定书》，与上次报告相比增加了 3 个缔约国。这 3 个缔约国是摩纳哥(2016 年 5 月 3 日)，中非共和国(2016 年 10 月 11 日)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17 年 3 月 23 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及其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和其他相关信息也可在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实质和技术服务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负责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秘书处由秘书(P-4)、四名人权干事(P-3)、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和一名助理(一般事务)组成。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委员会与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间机构继续保持紧密联系。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时任主席还在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三委员会发言。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互动对其整体活动极为重要，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助益良多。

9. 委员会定期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展开讨论。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19 日，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局长 Lakshimi Puri 的情况简报；2016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委员会一位成员参加了由妇女署举办的关于监测与终止歧视妇女立法框架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的专家会议(见 E/CN.3/2017/2，附件三)。委员会继续与妇女署合作，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 的情况，并开始在其议题和问题清单、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及其结论意见中，有系统地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妇女署正在向委员会提供支助，以便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审查其报告准则。

10. 委员会会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其他高级工作人员，并欣然有机会同相关司处科室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定期会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12. 2016 年 11 月 17 日，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71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向缔约国通报了在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调动妇女署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及其最近起草一般性建议工作方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13. 委员会继续积极协助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尤其是在条约机构主席年会的框架内。主席参加了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八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以下问题的讨论：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主席就程序事项和工作方法做出决定的作用，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需要有必要人力物力开展工作，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准则和反对恐吓和报复的准则，以及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携手工作等。主席还参加了与缔约国就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与会员国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参加的还有美洲人权机制、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第二十九次主席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关于相似事项和更多事项的讨论，如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制订共同政策调动国家人权机构、大力宣传条约机构体系的战略、以及条约机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她还参加了与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协商。

14. 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各个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各种小组讨论。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中的性别相关方面。人权高专办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的支持下，组织了讨论，作为制定关于该专题的一般性建议的第一阶段的一部分。参加的有若干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言的有秘书长减少灾害风险现任和前任特别代表、世界气象组织助理秘书长、来自日本的一名地震灾害和性别工作学术专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减少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公共政策专家、以及孟加拉国援救社代表。

16. 2015 年 11 月 19 日，委员会与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学院条约机构平台合作，召集了人权高专办举办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联系起来”专题小组讨论会，纪念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并在这方面强调委员会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第 30 号(2013 年)一般性建议的重要性。小组成员包括当时的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叙利亚妇女联盟成员、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许多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出席了此次会议。

17. 为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七次主席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HRI/MC/2015/6)，并决定在进一步审议之前，其主席团将继续担任反对恐吓或报复协调人。委员会通过了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七次主席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的审议磋商内容(见 A/70/302，第 91(a)至(h)段)，并略有保留。委员会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加入一个新的标准段，修改若干标准段和副标题，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关于关切和建议内容使用统一语言；进一步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继续在国家工作队中开展工作，加强与缔约国建设性对话的结构；并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修改其具体条约报告准则。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新的简化报告程序，审议了两个缔约国的情况，但决定在评估其有效性之前，暂停适用这一程序。[1] 委员会还决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两年一次的公开非正式会议，配以现场网路直播。

B. 委员会的评价

18.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有 11 个缔约国的报告早已逾期(逾期超过 5 年)。对尚未提交早已逾期报告的 2 个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委员会还将继续向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鉴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更多会议时间，委员会现

[1] 委员会先前决定根据简化报告程序审议下列缔约国，此决定保持不变：罗马尼亚(第七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以色列(第六次定期报告)、卢森堡(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列支敦士登(第五次定期报告)、毛里求斯(第八次定期报告)、保加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

在每年排定审查 28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排定 36 个缔约国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 年 7 月)、第六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2018 年 2 月和 3 月)和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 7 月)上接受审议。有 6 份报告尚未正式排定时间。委员会指出，能够略微减少积压的报告，认为审议合并报告将大大有助于减少积压。提交的报告大多为合并报告。

19. 委员会欣见它继续吸引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关注，并能够在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内的更广泛人权框架内开展互动。委员会转至人权高专办并在日内瓦举行届会，得以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等其他机构建立密切关系。

20. 委员会认为它继续为统一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做法作出努力。委员会还认为，其后续程序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后续程序相似，因此加强了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21. 《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及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22.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收到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其中很多是合并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巴勒斯坦国。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如下六届会议：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0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4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54 个缔约国的报告。第六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委员会将在会上再审议 8 份报告。

待审议报告、逾期报告和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

24. 共有 42 份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待委员会审议，其中 36 份已排定时间，在委员会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见第 18 段)。有 6 份报告尚未正式排定时间。

25. 鉴于待审的积压报告有所减少，委员会按部就班进行了努力，鼓励缔约国提交早已逾期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其第 29/I 和第 31/III(i)号决定，确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但这只是不得已的措施，而且代表团必须在场。委员会继续其惯例，邀请那些报告早就逾期的缔约国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其所有逾期报告。

26. 目前，下列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报告：多米尼克、基里巴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7. 下列国家应在 2012 年 6 月或之前提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克、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8. 下列国家应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提交报告：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耳他、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南非、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9. 考虑到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条约机构文件的字数限制，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不再包括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关于来文的决定、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或《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这些内容作为另外的文件印发，并公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0. 委员会继续其做法，即每审议一项报告，提前两届会议召集会前工作组，确保缔约国有足够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答复。

31. 委员会结论意见的最后一段规定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如果下次定期报告已经逾期，或距离审议之日还有一年或两年，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以合并定期报告形式提交下次报告。目前委员会审议的多数报告是合并报告。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着重确保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更简洁，更有针对性，更符合各国具体情况，更确切，从而使其在国家一级得到更有效的执行。大家记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取一种做法，在结论意见中使用标题(主题标题)，并商定了一个标题清单，供有关缔约国酌情灵活使用(A/63/38，第二部分，附件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缩短结论意见所载的几个标准段落。

3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用一项后续程序，通过这一程序，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请个别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具体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最多可选两项建议采用后续行动。选择后续行动建议的标准是，建议所涉问题对妇女享有权利构成重大障碍，进而对《公约》执行整个工作构成重大障碍，而建议又可在提议的时限内实施。后续报告也公布于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后续行动报告员与国家报告员合作评估后续报告。后续行动报告员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报告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更新了结论意见后续程序的执行方法，并通过了一份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后续程序情况说明(见A/68/38，第三部分，附件三及附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缔约国关于结

论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说明，不得超过 4 000 字(A/71/38，第二部分，第 62/V 号决定)。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决定继续执行后续程序，并在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再进行评估(见 A/72/38，第二部分，第 20 段)。委员会还任命了一名新的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均为两年。

34. 委员会继续与有助于其工作且支持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进行互动。委员会继续收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的有关受审议缔约国的联合资料，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依照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在国家一级开展后续活动。

35. 委员会继续其做法，即在届会开始之初的第一和第二周(如会期为四周，则在第三周)，与希望提供受审议缔约国国别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也给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创造机会，提供书面和口头资料。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的一般性和具体届会情况说明，定期公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6. 委员会继续强调议员在执行《公约》和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每一份意见中列入一个关于议会作用的标准段落。各国议会联盟定期提交关于接受审议缔约国妇女在议会代表性的资料，并定期为议员举办关于《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培训班。

37. 委员会继续依照惯例，就具体事件或事态发展通过声明，包括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危机和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声明，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声明；第六十三届会议后不久通过的人权专家关于国际妇女节的联合声明；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妇女署以及人权高专办的联合声明“关注难民和移徙者大规模流动中的性别层面”(均见人权高专办网站)。委员会还向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了关于《公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书面材料(见人权高专办网站)。

38.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2016 年)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4)。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增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正在最后定稿。关于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权利的一般性建议，已经拟订了最后草案。关于在不断变化的气候中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与性别有关的一般性建议，第一稿已经编写完毕，在网上发布，征求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评论。

D.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活动。委员会每届会议通常安排两次会议，审议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共计 10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工作组已登记 118 份来文，其中 25 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118 份来文中，45 份尚未处理。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20 份来文的最后决定。2015 年 7 月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 24/2009 号和 45/2012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宣布 50/2013 号和 52/2013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对 53/2013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宣布 55/2013 号和 56/2013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6 年 2 月和 3 月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对 46/2012 号和 60/2013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宣布 62/2013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6 年 7 月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宣布 57/2013 号、64/2013 号和 67/2014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对 66/2014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宣布 61/2013 号、71/2014 号和 74/2014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7 年 2 月/3 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对 58/2013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宣布 54/2013 号和 69/2014 号来文不可受理。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根据对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继续审查涉及以下 13 个缔约国的 15 项意见的相关资料：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此同时，委员会决定暂停关于 28/2010 号来文(涉及土耳其)意见的后续对话，因为委员会认为其建议未获令人满意的落实；暂停关于 20/2008 号、31/2011 号和 32/2011 号来文(涉及保加利亚)以及 53/2013 号来文(涉及丹麦)意见的后续对话，因为委员会认为其建议的落实令人满意。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新成立的《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召开了 6 次会议。工作组一年内召开 3 次会议，会期共 6 个工作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出的两项调查请求，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了登记；还收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 6 份来文，对此，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开展调查。委员会指定成员调查 2011/2 和 2014/1 号案情，报告期间，他们访问了有关缔约国领土。

四.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推动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修正案规定了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他们在与各代表团的会晤中，在联合国总部、其他工作地点、各次会议和其他论坛上所作发言和介绍中鼓励采取相关行动。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45. 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一向以《公约》为重点，包括报告编写、结论意见后续行动以及《任择议定书》所设机制等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联合国经常预算追加了资源，人权高专办大大增加了条约报告的能力建设。一些缔约国参加了关于编写《公约》执行报告或准备与委

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培训班。妇女署也继续在一些国家举办《公约》培训班，让这些国家受益于委员会专家的宣讲。参与者不仅有政府官员，还有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对于帮助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至关重要。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46. 人权高专办对其网站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工作的网页作了重新设计和改进(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网站上张贴有《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文本、缔约国的报告、议题和问题清单(包括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介绍性说明和提交报告的代表团的人员组成、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文件以及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资料。由人权高专办维持的电子研究工具“世界人权索引”为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编了索引，可用来检索委员会的所有议题和结论意见。

七. 结论和建议

47. 委员会采用时间管理等更有效的工作方法，下大力气减少报告提交与报告审议之间的延误。委员会努力鼓励缔约国特别是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取得了成功。委员会在执行《公约》方面增进了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包括更多利用视频会议技术，并推动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统一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在按《任择议定书》，包括调查程序开展的工作中，委员会继续发展其判例。委员会为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个别来文所设的后续程序取得了积极成果，虽然成果还不是很大。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建议，并正在起草另外三项一般性建议，其中一项即将完成。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已使其结论意见重点更突出，更切合国家实际，对用户更方便。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大体上是成功的，但委员会和有关国家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委员会尽管已取得一些成就，但还需继续努力，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